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 一大股东 及一致行 动人	股权质押情况				股权解除质押情况		
		质押 股数	质押开始 日期	公告编号	质权人	解除质押数 量	解除质押 日期	本次解除质押 占其所持股份 比例
新筑投 资	否	1,429万股	2017-2-2 3	2017-014	中国长城资产 管理股份有限 公司四川省分 公司	1,429万股	2019-4-8	31.34%
合计		1,429万股				1,429万股		31.34%

截至本公告日,新筑投资持有公司股份4,559.84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96%,其所持公司股份中仍 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2,6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57.02%

比上年同期下降:-75.

预计2019年第一季度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

019年第一季度业绩具体数据将在本 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期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三、备查文件)解除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票简称:佛山照明 (A股) 粤照明B (B股) 公告编号:2019-015

佛山电器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会主席辞职的公告

网络企业有重人短确。 今日、公司监事会收到监事会主席黎锦坤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黎锦坤先生因工作调整安排的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辞职后,黎锦坤先生不再担任公司

任何职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黎锦坤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 证的场势。城山在公司旅路口,绿时中几三木时有公司成果。 黎锦坤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能事会成员优于法定人数及职工监事代表的比例低于 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黎锦坤先生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 监事会时生效。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尽快完成补选监 デルスピーを別IC加事会土席的上作。 公司监事会对黎锦坤先生在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期间为公司发展作出的贡献表示ま 心感谢。

佛山由器昭明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4月10日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2019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被动减持暨司法拍卖的补充公告 調。 - 、本期业绩預计情况 - 、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 、业绩预告期间;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3月31日 - 2.预计的业绩;□亏损□扭亏为盈□同向上升■同向下降 - 项目 - 项目 - 本报告期

股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动减持情况 5,640,000 即补充披露内容如 股东 名称 减持 方式 减持数量 与其所持股

(股)

500 000

拍卖时间

司法 拍卖

阙文彬

特此公台

恒康医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

份比例

(元/股)

3.76

与总股份

比例

成都西菱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10日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解除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次解冻后股东股份被冻结的情况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9日迪拉平国业务立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陈永弟先生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

除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本例建筑时间大学边前原因说明 混告期内,中国汽车行业产销量同比持续下滑,公司对部分主要客户的销售收入同比减少。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1、本次业绩预告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未经审计机构审计。

	股东名称	大股东及一 致行动人	解除轮候冻结 数量(股)	轮候冻结日 期	解除轮候冻 结日期	轮候机关	其所持有股份比例	
		是	7,067,705	2018年11 月26日	2019年4月 8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	1.430%	
	陈永弟		2,260,273	2018年11 月26日	2019年4月 8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	0.457%	
			2,260,273	2018年12 月3日	2019年4月 8日	深圳市福田区人 民法院	0.457%	
	合	计	11,588,251	-	-	-	2.344%	
上述解除轮候冻结的股份原被冻结的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8日及2018年								F:

月5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107) 《关于股东股份新增轮候冻结的公告》(2018-109)

截至2019年4月8日,陈永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494,40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26%;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494,406,779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解冻后,陈永弟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被轮候冻结股数为2,501,630,531股,占其持有公司 股份总数的505.99%。

被至2019年4月8日,陈永弟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53,911,63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05%;合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753,911,638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本次解冻后,陈永弟先生及其一致行 动人深圳市彩虹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合计被轮候冻结股数为4,914,654,756股,占其合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日、田二本中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

深圳市兆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日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第三次风险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则》第 1321 条第(一)项"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负值,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将为负值, 同时,预计公司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为负值,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股票可能在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 示,现就风险第三次提示如下:

一、经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 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将亏损,亏损金额为31,000万元到37,000万元之间,详见公司2019年1月30日披露的《公司2018年年度业绩预亏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同时,根据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 预计2018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亦为负值。 二、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仍为负值,公司将出现最近两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连续为负值的情况,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

龙后连续为负值"规定的情形。同时,若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负值,将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2.1 条第(二)项"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被追溯重述后为负值"规定的情形。上述情形均 将导致公司股票在 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后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冠以 、公司 2018年度的相关业绩和财务状况的具体数据将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详细披

器,预约被露日期为 2019年4月26日,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信息按案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为准。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莲花健康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公告

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元大产业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均系公司对 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对资 产负债案超过70%的单位担保(均系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全额超 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1、因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大生 水)向中国工商银行宁波分行申请开立融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1000万美元,用于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LTD (以下简称: GRAND SINGAPORE)从中国工商银行新加坡分行融资提供担保,期限15个月。

本次担保尚未签署相关协议。 大生水于2019年4月8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担保,表决情况:同意的

股东持有远大生水全部出资额的100%,表决结果:通过。 3、本次担保不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

1.GRAND SINGAPORE成立日期于2016年8月, 注册地为1 Raffles Place #13-63 One Raffles Place Tower 2, Singapore 048616;公司董事为辛显坤、黄信 室、许朝阳:经营范围:贸易,主营产品包括有色金属、橡胶、能源化丁等大宗商品:注册资本 为7300万美元,其中: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出资占比40.97%,远大国际(香港)有限公司 出资占比5903%。 远大国际(委胜)有限公司系远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的会资子公司 远 大物产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2、GRAND SINGAPORE截止到 2018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72.486万 元,负债总额27,04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9,903万元、流动负债总额26,840万元),净 资产45,442万元,无或有事项;2018年度累计实现销售收入220,488万元,利润总额-2,

3、GRAND SINGAPORE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本次担保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远大生水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GRAND SINGAPORE 是供担保,有助于GRAND SINGAPORE拓宽融资渠道,获取低成本资金,降低财务费用, 符合公司及股东利益。公司对GRAND SINGAPORE的高管任免和经营决策有控制权,能 够对其经营管理实施有效控制,本次担保事项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

四. 累计对外扫保和逾期扫保数量 1、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约合人民币503,447.37万元(其 1: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余额为407,600万元、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余额

为95,847.37万元),占公司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94.73% 2、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本次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证券简称,远大控股 公告编号:2019-011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 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

上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于2018年12月20日以0.87元的总价回购注销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48,569,04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本次又 以0.13元的总价回购注销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至正投资)所持公司股份7,190,593股(有限售条件股份),占本次回购前公司股份总数的1.3072%。

2、本次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完成注销手续。

、业绩承诺补偿事项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公司于2016年度实施了重大资产重组,因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至正投资及

证券代码:000626

金波等25名自然人(以下简称:交易对方)需要进行补偿。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2018年度 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 股东大会于2018年8月16日审议批准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股份 回购、注销、减资及工商变更等全部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 交易的议案》(以下简称:补偿实施方案),详见公司2018年6月22日、8月1日、8月17日披 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第八 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修改相关条款对照表》、《第九 届董事会2018年度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业绩承诺 未实现的补偿实施方案(修订稿))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关于回购注销业绩补偿股份的债权人通知暨减资公告》等公告。 心结承诺完成情况

1、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天衡专字[2016] 00128号、天衡专字[2017]00623号、天衡专字[2018]00591号),远大物产2015年度、2016 年度及2017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如下:

				単位:人民市	万元		
项目	2015年度	2016年度	2017年度	累计已完成			
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59,841.55	54,328.72	-23,047.47	91,122.80			
减: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	-	1,356.17	2,469.02	3,825.19			
业绩承诺实现数	59,841.55	52,97255	-25,516.49	87,297.61			
审计后实现数与业绩承诺数相 比之完成率	107.24%	82.00%	-33.98%	44.65%			
注:本次配套募集资金131,641.41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本次交易的现金对价为 52,							

560.00 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偿还有息负债54,000.00 万元,用于增资远大物产投资设 立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20,000.00万元。投资设立的亚太运营中心(新加坡)项目——GRAND RESOURCES GROUP (SINGAPORE) PTELTD.于2017年度亏损,故 2017年度扣除的配套募集资金产生的收益仅计算偿还有息负债、补充流动资金部分的收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远大物产2017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 具天衡审字(2018)01196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形成保留意见的基础为:远大物产涉嫌 操纵期货市场案,远大物产控股70%的子公司远大石化有限公司已将5.60亿元扣押款划至有关部门指定账户。因案件尚在调查中,无法判断可能产生的影响,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 扣押款金额计提预计损失。会计师无法就该事项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也无法确定是否有必要对此进行调整。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暂按扣押款金额计提的预计损失减少了远大物 产2017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39,200万元。 2、资产减值测试情况

公司委托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2017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远大 至100%股权进行了以资产减值测试为目的的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天兴评报字 [2018]第0387号),远大物产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75,550万元,即远大物产48%股权的评估值为180,264万元。此外,天兴评报字(2018)第0387号《评估报告》指出,本次资产评 估对应的经济行为中,存在可能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的瑕疵情形:为了配合有关部门 同时企业已将5.6亿元确认为预计负债,本次评估暂按账面值确认,作为非经营性资产和负 债考虑。

远大物产48%股权于2017年12月31日的评估值与原交易价格相比。减值额170 136万 业绩承诺期内,公司向远大物产现金增资75,747.36万元,远大物产向公司分配现金红 利19,200万元,上述增资和利润分配按本次重大重组交易收购远大物产的股权比例48% 计算影响金额为27,142.73万元,扣除该项影响后的减值额则为197,278.73万元。天衡会计 师事务所(特殊普诵合伙)对资产减值测试结果出具了《专项审核报告》(天衡专字[2018 00592号)。

未完成业绩承诺的补偿方案 根据补偿实施方案,补偿分两次进行,公司应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持有的公司股份约

88,944,423股,并收回注销股份以前年度分得的现金股利。其中:第一次补偿,公司应回购 注销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55,759,636股。第二次补偿,公司应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公 司股份约33-184-787股 第二次补偿将在远大石化有限公司操纵期货市场案有最终的司 法判决结果后进行,最终的补偿数量将根据案件最终的司法判决结果进行相应的调整。为 了提高第二次补偿的可执行性,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的尚未进行第二次补偿的公司股份33,184,787股质押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 四 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同购注销的实施情况

1、前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根据补偿实施方案。第一次补偿时,公司应回购注销交易对方所持公司股份共计55 759,636股,其中应回购注销至正投资所持公司股份7,190,593股。至正投资由于当时已将 所持公司股份17,316,930股全部质押给金融机构,暂时无法按照补偿实施方案履行回购注销其所持公司股份的第一次补偿义务。因此,公司于2018年12月20日先按照补偿实施方 案以人民币0.87元的总价对金波等25名自然人所持公司股份48,569,043股进行回购注 销,详见公司2018年12月22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 //www.cninfo.com.cn)的《关于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完成情况的公告》。 2、本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实施情况

至正投资于2019年3月15日将其质押给金融机构的公司股份全部办理了解除质押手 续,因此公司于2019年4月8日以人民币0.13元的总价对至正投资所持有的公司股份7 190.593股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至此、根据补偿实施方案进行的第一次业绩承诺补偿股 份回购注销全部完成。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的详细情况如下:

(1)回购股份目的:履行交易对方盈利补偿承诺。

(2)回购股份方式:定向回购发行对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 (3)回购股份价格:总价人民币0.13元。

(4) 回购股份数量:7.190.593股。 (5)回购股份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6)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影响的分析:本次回购对公司经营、财务及

未来发展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7)回购的股份已于2019年4月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

成注销手续。 (8)公司将话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9)回购注销股份明细表

宁波至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190,593 有限售条件股份 3、第二次业绩承诺补偿股份质押情况 为了提高第二次补偿的可执行性,交易对方应将其所持的尚未进行第二次补偿的公司

股份33,184,787股质押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远大物产。目前,至正投资及金波等23名自然 人已经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24,321,661股质押给远大物产;吴向东由于无法亲自到证券 公司柜台办理手续,暂未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4,556,006股质押给远大物产;许强由于将 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给金融机构,仅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4,307,120股中的287,231股质押 给远大物产。公司将继续积极采取措施督促许强、吴向东尽快将应质押的公司股份质押绝 五、本次业绩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前后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本次变动前 本次回购注销股份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45,470,495	26.45	7,190,593	138,279,902	25.47			
竟内法人持股	77,073,330	14.01	7,190,593	69,882,737	12.87			
竟内自然人持股	68,397,165	12.44		68,397,165	12.6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404,595,000	73.55		404,595,000	74.53			
人民币普通股	404,595,000	73.55		404,595,000	74.53			
三、股份总数	550,065,495	100.00	7,190,593	542,874,902	100.00			
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542,874,902股,公司控股股东及								
、均未发生变化。本次回购并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出现股权分布不符合上								

上市条 件要求的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按新的股份总数542,874,902股计算,公司2018年度基本每股 收益由0.08元变为0.09元。 特此公告。

远大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十一日

数量(股) 比例(%

证券代码:600079 证券简称:人福医药 编号:临2019-034号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019年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特別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兑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 兒付债权登记日:2019年4月19日
● 债券停牌起始日:2019年4月22日
● 债券净付日:2019年4月22日
● 债券烧得日:2019年4月22日
● 债券擦牌目:2019年4月22日
● 债券擦牌目:2019年4月22日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人福医药"或"公司")于2016年4月22日发行的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2016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9年4月22日开始支付自2018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期间最后一个年度利息和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兑付工作的顺利进行,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1、发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2. 债券名称: 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

3、债券简称及代码:16人福债,136390。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10亿元,期限为3年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经《关于核准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 等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593号)文件批准发行。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债券利率: 太期债券票面利率为3.83%, 在该品种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2017年至2019年每年的4月22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 ※173の日本が関映7712巻ロ7722017年主2019年度年日79月22日、上途刊息日9 第一个工作日) 10. 兌付日: 2019年4月22日 11.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1、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6年5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债券本息兑付方案 1、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8年4月22日至2019年4月21日, 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 利率: 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 为28.38%。 3. 每季"16.4 福借"面值人民币1,000万.流发利息为人民币38.30元(含税),兑付本金为人民币1,0000万.本息兑付金额为人民币1,038.30元(含税)。 三、兑付债权登记日: 2019年4月19日 2. 债券停期起始日: 2019年4月19日 2. 债券停期起始日: 2019年4月22日 3. 债券给贷付日: 2019年4月22日

3、债券兑付日:2019年4月22日

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16人福债"持有人。

部分内容讲行调整。具体情况如下: 语整前本次同购股份事项的概述

河南中东公中県門國区以力系行台回则有天法律法规的規 购股份方案的部分内容进行调整。具体如下: (一)对"(二)规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进行修订 修订前内容:

领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346.05万股,根据公司2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的股份用于相应用途实施完成后而定。

五、独立董事意见

按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资金总额下限人民

_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编制了本次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修订稿),具体内容如下:

、同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阳售条件股份

C限售条件股份

心限售条件股份

设份总数

品售条件股份

变动情况如下

3、债券摘牌日:2019年4月22日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19年4月19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经 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人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 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

·开娱知下: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求办理: (2)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

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 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关于支持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意见》及《上海证 养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等有关规定,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 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 《关于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拟对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

《通常的学校记》的2019年3月3日。2019年3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索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配份方案的具体内各首是公司于2019年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东阳光科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励计划、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或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等法律法规允 许的其他情形。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中的一项或多项,未使用部分

中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剩余部分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

"假设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3元/股进行测算

2)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

比例(%)

№1月后內容: "1,按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12亿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8 亿元、回购价格上限11.5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73,460,537股,预计回购完成且用于可转债转股的股份全部转让后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100.00

81.54

独立董事认为: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

证券简称: 东阳光科

《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的 实决块租赁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租》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题股份方案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修订稿)

● 回购數量: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市20亿元、回购可值工限人民市 ラ刺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34605万股,占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的5.76%。具体回购股

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 回购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膨

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

2. 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膨利实施的风险;
3. 若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则存在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4. 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而临因相关方案未继经公司董事会和应股在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被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产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月31日。2019年1月21日召开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审证说通过了(关于以集中资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领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领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事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

鉴于公司股价受到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及资本市场走势等多重因素影响,未能真实反映公司内在价值两次产质量。为充分维护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推动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回归,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在综合考虑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的情况下,依据相关规定、公司拟以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股份。
(二)规回购股份的方式及用途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方式。本次回购股份所产。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其中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剩余部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的股份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达相连,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三)规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规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本次规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

契內各達示: 回购规模: 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 回购价格: 拟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3元/股。 回购数量: 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0亿元、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11.53元/股进

贵转股的股份全部转让后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数量(股)

2.457.416.1

数量(股)

数量(股)

556,481.

2.840.436.72

6亿元。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总额下限人员

数量(股)

司股权的实际变动情况根据回购事项实施完毕且回购

2,283,955,64

比例(%)

比例(%)

80.39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编号:临2019-40号

2019年4月11日

1)若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可转债转股,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罗以后内存: "回购股份用途:本次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其

将予以注销。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中國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对"(十)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进行修订

数量(股)

数量(股)

数量(股)

556,481,082

2,457,416,177

分的具体用途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予以办理。

三)对"(十三)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进行修订

2,457,416,1

3.013.897.2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

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

股份类别

股份类别

的股份用于相应用途实施完成后而定。

(四) 短回购股份的种类。效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回购股份的种类。大良市普通股(A股)。 知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按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市20亿元、同购价格上 限人民市11.63元/股进行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约为17.346.05万股,占当前公司普通股总股本 约5.7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过回的事项污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这股、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 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五) 起回购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近期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53元/股(令),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 授权公司董事会任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如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了该股、资本公积金按增股本、现金分红。配股等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 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的价格公常通定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前述回购的价格尔蒂提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六) 回购股份的明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份聚之已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投槽前高满;

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推削届满; (1)若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人民币20亿元,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贯 (2)若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

满。 如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

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2、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公司在以下窗口期不得回购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

(2)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 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I聯价格上限11.53元/股测算,预计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为173,460,537股,预计回购完成且与转股的股份全部转让后以及用于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全部锁定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如下

有限售条件股份 556,481,082 625,865,297 20.77 2,457,416,177 资金总额下限人员 6亿元,用于月 工持股计划的资金 っている。

2,457,416,177 81.54 2,422,724,069 80.39 股份总数 3,013,897,259 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的影响,

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分析 截至2018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192.94亿元,货币资金金额为人民币33.41亿元,归属于 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65.79亿元。假设本次最高回购资金上限人民币2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测算,回购资金上限约占公司总资产的10.37%,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

(八)管理厚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强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

净资产的50.40%。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本次股份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控股股定及其一受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自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受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自2018年7月3日至2019年1月3日期间)内持有公司股份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变动数量。

控股股东 38,208,307 018-12-21 直昌东阳光药业 控股股东之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作出回购服

除上应间6077,公司近8080米及兵。致行动人、量争、通事、高级后埋入仅在量争宏厅的回99080万分,个月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整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区财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经核查,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回购期间。 空秋里,城土4-7以口山95-1-1。 无增減持计划。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十)上市公司重事、與事、高级后理人风、庄原成汉示、朱内江中四八至四至15年20 未来3个月。6个月藏籍计划的具体情况。 2019年1月21日,公司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深圳市东阳光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张中能、绑幅兰夫妇及其一致行动人宣昌东阳光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乳源服族自治县东阳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向询其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藏持计划,上述法人、自然人均回复其未来3个月、6个月内不存在藏持计划。 (十一)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提议人、提议时间、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以及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高特计划的说明; 公司全体董事于2019年12月28日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公司股份, 经核实, 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 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回购期间无增逾转公司股份的计划。

(十二)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回购公司股份事宜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 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修订后内容: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股份 名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 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四、本次方案调整的合理性。必要性、可行性分析 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系依据《公司法》、《回购细则》等最新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 对回购股份的具体用途作进一步明确,并未对回购方案作出重大修订,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 预利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施、调整或者条比实施本次回购方案; 4.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5. 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

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相关报备工作; 6、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具体办理与本次股份回购事项有关的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 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7、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化素

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董事长为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董事会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上述回购相关事宜。 (十三)同构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的用货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已回购股份 将优先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 上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予以注销。 (十四)本次决议有效期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本次以集中竞价方式间购股份的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

一、独立董事关于本次间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及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一)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原间购方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间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间购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关于支持上市公司间购股份的意见》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有利于增强市场信心及维护公司和股东利益、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3、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或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自筹资金、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司的上市地位; 4、本次回购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情形 第1、我们一致认为公司本公同购股份合法合规,同购方案具有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回购方案的独立意见如下: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方案,是公司根据最新法律法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必要调整,符合 《公司法》及《回购细则》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权益的情形。本次调整相关的 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调整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 三、律师事务所就本次回购股份出具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聘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认为: 1、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屋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2、公司本次股份回购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1886年上112公中1299任云公从版官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 符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持有人名称: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帐户

五、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期限内,若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

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若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事

4、若回购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和员工持股计划,可能面临因相关方案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市场波动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

转让的风险。若出现上述情形,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

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同件(加盖该利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价证复印件;
(3)如投资者原认购成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一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各询该一级托管人。

方、关于本期债券公司债券利息所得免的活收说明
(一)关于向个人投资者证处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达》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统》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价利息分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募集访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证帐集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分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于直接向各分付机构所在地的税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任政策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任政策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贷说明如下:

(1) 纳税人: 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税率: 按利息额的20%征收
(5)代扣代缴义务人,免责本期债券付息汇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影的征管部门:各付息局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16人福债"的合格强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强办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务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额强划。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强办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上、相定机构及联系方法

縣的於龍州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內设立的机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1. 按行人:人福医药集团股份公司 地址:武汉市东湖高新区高新大道666号 法定代表人:王学海 联系人:吴文静 联系1627-87597232 邮政编码:430075 脚址:http://www.humanwell.com.cn/

地址:湖北省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关东园路2号高科大厦四楼 联系人: 王宜、黄晨枫

联系电话:027-87611552 邮政编码:430071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层 联系人:徐瑛

邮政编码:200120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联系电话:021-68870114